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号，以下简称《建设标准（2021年本）》）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组织学习，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建设标准（2021年本）》对高校思政课的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学科建设、特色项目等提出明确标准，是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指导。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建设标准（2021年本）》，进一步提高对思政课重要地位、重要作用的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思政课建设的组织领导，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落实思政课重点课程地位，全面落实思政课建设各类条件保障，持续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明责定责，落实各部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责任。

《建设标准（2021年本）》明确了高校内设有有关部门加强思政课建设的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各高校要据此压实各有关部门加强思政课建设的责任，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学生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思政课建设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三、认真自查，把问题和不足真正整改到位。各高校要逐条逐项对照《建设标准（2021年本）》，认真查找本校思政课建设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推动本校思政课规范、高质量发展。请各高校根据自查情况，实事求是填写《〈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自查情况表》（附件），于2022年1月14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联系人：成盼，联系电话：020-37628572，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附件：《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
自查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成盼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社科〔2021〕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我部对2015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高等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2021年11月30日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2021 年本)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组织 管理 | 领导体制 | 1.学校党委直接领导,支持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A | 学校党委、行政 领导 |
| | 工作机制 | 2.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解决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 A | 学校党委、行政 领导 |
| | | 3.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想政治理论课机制。党委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听 | A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p>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1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p> | | |
| | | <p>4.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p> | A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 | |
| | | 5. 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学生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 机构建设 | 6.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 | |
| | | 7. 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共党员, 并有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 | 8. 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办公用房和教学设备、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设备等, 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 B | |
| | 专项经费 | 9.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 A | 学校党委、行政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 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 | 领导及财务部门 |
| 教学 管理 | 管理制度 | 10.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 B | 教务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 | 11. 按照中央确定的最新方案,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 A |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
| | 课程设置 | 12. 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 | A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 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 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 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 程 | | |
| | 教材使用 | 13. 使用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 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为思想政 治理论课统编教材 | A | 教务处 研究生院(处) |
| | | 14. “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 部下发的教学要点组织教学,选用 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 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 DVD 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 B | |
| | 课堂教学 | 15. 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 人, 推行中班教学,倡导中班上课、小 | A | 教务处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 | |
| | | 16.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 B | |
| | 实践教学 | 17.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覆盖全体学生，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B | 教务处 财务处 学生处 团委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 改革创新 | 18.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 | A |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教务处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相统一,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 优化教学手段,不断增强思想政治 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 力、针对性 | | |
| | | 19.建设“大思政课”,调动各种 资源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 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 突出实践教学,将生动鲜活的实践 引入课堂教学,将课堂设在生产劳 动和社会实践一线,全面提升育人 效果 | A | |
| | | 20.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 科学全面准确的考试考核评价体 系,注重过程考核和教学效果考核 | B | |
| | 教学成果 | 21.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 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 以上教学评选活动 | B |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队伍管理 | 政治方向 | 22.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思想政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A | 人事处 思想政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 师德师风 | 23.思想政理论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 A | 人事处 思想政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 教师选配 | 24.学校应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想政理论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 A | 人事处 |
| | | 25. 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 B | |
| | | 26. 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以上学位 | A | |
| | | 27.实行不合格思想政理论课教师退出机制 | B | |
| | 培养培训 | 28.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所有专职教师应积极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 | B | 人事处 思想政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一次 | | |
| | | 29. 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或学习考察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但不作为评聘职称硬性要求 | B | |
| | | 30. 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 4 年至少一次 | B | |
| | | 31. 鼓励支持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学位。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 B | |
| | 职务评聘 | 32.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 A | 人事处 |
| | | 33. 制定实施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 | B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调研报告等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依据 | | |
| | 经济待遇 | 3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 A | 人事处 教务处 |
| | 表彰评优 | 35.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 B | 人事处 |
| 学科建设 | 学科点建设 | 36.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二级学科开展 | A |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科研,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 | 研究生院(处) |
| | | 37. 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属的本科专业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其他本科专业。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积极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任务 | A | |
| | | 38.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 | A | |
| | 科研工作 | 39.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 | B |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鼓励教师围绕教材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在校报、校刊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科研专栏 | | 科研处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 特色项目 |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 40.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 B | 宣传部 教务处 |
| | 其他 | 41.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 B |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科研机构 |

说明:

1.关于指标类型。建设指标分 A*、A、B 三类,共 41 项,其中 A*为核心指标(9 项),A 为重点指标(14 项),B 为基本指标(18 项)。

2.关于评价标准。本科院校 A*指标 9 项、A 类指标 12 项以上、B 类指标 14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专科院校 A*指标 7 项、A 类指标 10 项以上、B 类指标 13 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3.关于教师类别。专职教师是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兼职教师是指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单位)的教师。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
自查情况表

填报学校（盖章）：

自查情况：A*指标9项，达标（ ）项；A指标14项，达标（ ）项；

B指标18项，达标（ ）项。

未达标指标统计：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存在问题 | 原因分析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